

2026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 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24197067-18338288

资金编号：1826-0001898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2026年04月01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青浦
区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 第三章 响应单位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6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单位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响应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响应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设计资质；
 -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及其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 （4）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项目总负责人：要求为施工项目负责人；
 - 5)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

注：响应单位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间进行修饰处理，提升使用

功能以及改善居住条件，并配备学习生活用品。本次拟改造“追光小屋”30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对未成年人居室进行改造前居室条件检查；2) 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并提供施工现场配套服务；3) 建立微改造项目建材库；4)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洁达到进驻使用水平；5) 保障现场施工作业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 配合质量安全巡查机构、空气检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工作；7) 落实交付后的质量保修责任；8) 配合项目审价、审计等工作。

5、交付地址：青浦区。

6、交付日期：150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

7、**采购预算金额：1110000.00元（国库资金：111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11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处理。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5%扣除。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4-01至2026-04-09（节假日除外）。**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响应单位可在网上报名截止前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响应单位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本）。

合格响应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下午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下午13:30**。

3、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约定及通知**。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线上开标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响应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书面招标（采购）文件地点：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报价文件 3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送至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是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否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青浦区委员会

地址：青浦区青松路 231 号 2 幢 202 室

联系人：王洪

联系电话：13817592685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联系人：黄墨

电话：15821357732

传真：39256211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青浦区委员会 地址：青浦区青松路231号2幢202室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36号2楼南侧 联系人：黄墨 电话：15821357732 传真：39256211 邮箱：liqigroup2202@163.com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免费 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响应单位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本）。
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预付款担保：无要求
7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及其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4）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项目总负责人：要求为施工项目负责人。
8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9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采云平台并经代理签收。
10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青浦区 。 响应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响应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于投标截止日前5日送至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36号2楼南侧，疑问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36号2楼南侧。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响应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36号2楼南侧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单位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拆规定时限内送至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36A二楼，联系人：黄墨，联系电话：

序号	内容
	15821357732。
1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此文件 word 版本为准。
14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000 元。

第三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响应单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响应单位。

3. 合格响应单位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响应单位均可参加磋商。

3.2 响应单位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响应单位，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响应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响应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响应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

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允许联合体；

3.7、响应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响应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响应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响应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磋商范围（不限于）：1）对未成年人居室进行改造前居室条件检查；2）方案设计 & 优化、深化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并提供施

工现场配套服务；3）建立微改造项目建材库；4）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洁达到进驻使用水平；5）保障现场施工作业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配合质量安全巡查机构、空气检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工作；7）落实交付后的质量保修责任；8）配合项目审价、审计等工作。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单位应完整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响应单位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工程设计（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选型说明、拟采购材料表及其他设计说明文件等）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配合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响应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

（7）同类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

（8）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9）响应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0）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 (1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响应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
- (15) 联合体协议；
- (16) 其他认为必要的文件。

3. 报价

3.1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

3.2 投标报价应包含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建议投标人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并罗列其单价。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违反上述报价规则等异常报价情况的，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单位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响应单位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响应单位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写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响应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响应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单位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响应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单位综合实力；
- (2) 投标总价的合理性；
- (3) 设计方案及施工措施；
-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 (5) 劳动力及机械配置；
- (6) 材料、设备等采购选型。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响应单位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单位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 1 名采购单位代表（如有），其余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响应单位（磋商队伍）进行磋商。包括响应单位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响应单位将作最终报价。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响应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响应单位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响应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3、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响应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若为联合体投标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未提供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11、响应单位（响应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2、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
- 4) 响应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最终报价	0~3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各响应单位最终报价) *3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5%扣除。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设计方案完整性	1~5	完整性(提交资料和

		<p>图纸内容)，设计原则 和各专业说明与有关国家、行业及本市规范和标准的相符程度。完整度高的、符合度高的得 5 分；完整度较高的、符合度高的得 4 分；完整度较高、符合度底的得 3 分；完整度低的、符合度低的得 2 分；有严重缺失或严重不符的得 1 分。</p>
<p>功能指标规划匹配度</p>	<p>3~15</p>	<p>功能、设计指标、投资控制等与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要求的匹配程度。匹配度高的得 12-15 分；匹配程度较高的得 9-11 分；基本匹配的得 6-8 分；匹配度低或有严重错误的的 3-5 分。</p>
<p>总体布局及重难点</p>	<p>1~5</p>	<p>总体布局是否合理，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程度，关键问题解决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重难点分析准确的，解决方案完整可行的得</p>

		4-5分；分析较为透彻得，解决方案有可行性的得2-3分；分析存在偏差，解决方案粗略的得1分。
设计团队	1~5	设计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参与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业绩情况。人数多的、匹配度高的得5分；人数较多的、匹配度较高的得4分；人数仅满足需求、匹配度底的得3分；人数、专业等不能满足需求的得1-2分。
设计进度	1~5	设计进度及建设周期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科学合理且总日历数少的得4-5分；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的得2-3分；满足进度要求但不够合理的得1分。
限额设计	1~5	设计过程中对工程费用控制的措施。约束力强且合理的得4-5分；约束力一般

		但合理的得 2-3 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总体平面布置	1~5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全场性临设工程布置合理性。完整度较高的、合理性高的得 4-5 分；完整度较高、合理性低的得 3 分；完整度低的、符合度底的得 2 分；有严重缺失或严重不符的得 1 分。
工序工艺	1~5	施工顺序及主要工序的施工等技术方案及控制措施方案。约束力强且科学的得 4-5 分；约束力一般但科学的得 2-3 分；存在工序、工艺错误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	1~5	施工质量创优目标、计划及控制，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3 分；针对性弱或有严重错误的的 1 分。
安全文明专项措施	1~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

		的措施到位、针对性。针对性强的得4-5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3分；针对性弱或有严重错误的的1分。
与设计方案的衔接	1~5	施工方案与设计方案的衔接。匹配度高的得4-5分；基本匹配的得2-3分；匹配度低或有严重错误的的1分。
项目管理体系	1~5	根据项目管理体系、项目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对本工程的胜任程度；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程度。人数多的、匹配度高的得5分；人数较多的、匹配度较高的得4分；人数仅满足需求、匹配度底的得3分；人数、专业等不能满足需求的的得1-2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 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1.3 项目内容：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

间进行修饰处理，提升使用功能以及改善居住条件，并配备学习生活用品。本次拟改造“追光小屋”30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对未成人居室进行改造前居室条件检查；2)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并提供施工现场配套服务；3)建立微改造项目建材库；4)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洁达到进驻使用水平；5)保障现场施工作业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配合质量安全巡查机构、空气检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7)落实交付后的质量保修责任；8)配合项目审价、审计等工作。

1.4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工程总造价

1. 本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按实际开票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如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所附工程清单范围以外任何变化的，费用另行计算。

(二)工程款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联合体支付列表：**[合同中心-联合体支付列表]**

1. 预付款：无。

2. 结算时间：本区域内30间居室微改造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过质量验收及环境检测后(以验收记录或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15日内审核完毕并办理结算。

3.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核完毕的结算报告金额为准。

4. 组织验收和办理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 委派乙方代表，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信息另行约定。

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 服从甲方安排，遵守施工现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4. 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住户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 0.05% 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2%。

2. 若甲方未按时付款，每延迟一日需按工程总造价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 双方签字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联络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

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双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八、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附则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订立时间： 以系统显示为准

附件另附：

1. “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技术标准
2. “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手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与基本信息-联合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 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
- 1.2. 项目地址：青浦区
- 1.3. 工程概况：微改造项目是指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间进行修饰处理，提升使用功能以及改善居住条件的公益性活动。
- 1.4. 改造建设规模：经“追光小屋”区级工作实施小组认定，确有改造需求的困难未成年人居室，共计30间。
- 1.5. 现场条件：现场不提供临设及办公、住宿、材料堆放条件，进场后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
- 1.6. 本次招标范围：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间进行修饰处理，提升使用功能以及改善居住条件，并配备学习生活用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对未成年人居室进行改造前居室条件检查；
 - 2) 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并提供施工现场配套服务；
 - 3) 建立微改造项目建材库；
 - 4)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洁达到进驻使用水平；
 - 5) 保障现场施工作业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配合质量安全巡查机构、空气检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7) 落实交付后的质量保修责任；8) 配合项目审价、审计等工作。

2. 工期及管理目标

- 2.1. 工期目标：150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投标人应予以充分考虑并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节点待中标后进行细化并明确各工序完工节点，招标人及监理审批

后执行。

说明：以上工期的时间均为日历天，此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送审封样、验收、保洁等一切为了实现交付验收并进行移交使用而进行的工作。此工期已考虑节假日、恶劣天气、夏季及冬雨季施工，设计变更或甲方通知单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政府及职能部门检查等因素。

2.2.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各项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为100%，并以最新规范、规程和地方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2.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杜绝死亡、重伤及重大机械事故，无

火灾事。

2.4.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环境管理标准 GB/T24000 的要求，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营造

绿色建筑，做好周边公益、环保事业，给周边居民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2.5. 为甲方及使用方提供的服务目标：为甲方及使用方提供积极、主动、高效的专业服务，

处理好与设计、其他专业分包的关系，与参建各方形成一个团

结、协作、高效、和谐 和健康的有机整体，共同促进项目综合

目标的实现。

2.6. 劳务管理目标：遵守政府劳务管理各项规定，以人为本，建立和谐健康的劳资关系，

杜绝出现影响社会安定环境的情况发生。

2.7. 本次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中标人进场后需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管理。

3. 管理要求

3.1. 本工程应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检查、隐蔽工程

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中标后对招标人公司的各项管理要求要无条件响应。

3.2. 质量要求：

(1) 相关技术满足国家及上海市规范要求。

(2) 所使用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无空鼓、斑点、开裂、脱落等质量缺陷。

3.3. 供应的材料须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并承担所有相关的检测费用。

3.4. 样本、样板制作等：工程涉及之材料样本，应经招标人认可，并提交封样，材料/设

备样品全部封存于样品间。凡招标人、监理确定需封存的材料/设备，在未完成样品封存之前，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原则上，现场所有精装分包所供应材料均需报送材料样板，经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招标人、监理共同确定需封存材料/设备样品的具体范围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3.5.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事故发生。积极主动落实招标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如由于施工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精装修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及追索招标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以确保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得到有力地贯彻执行。

(2) 必须创建文明工地的相关工作，加强对现场的安全、文明工地施工的管理工作。

(3) 施工中，招标人和监理可针对现场不规范的施工过程或不符合施工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4)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不得占用和影响道路交通，不得占压消防安全设施，并远离变压器、高压线杆等。同时应当注意现场内的各种材料按材质分类堆码到指定地点，有防止倾倒保护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

(5) 若对周围道路、行人及邻近居民、设施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部分封闭防护措施。

(6) 为保证施工安全，需要注意相邻建筑之间的影响，根据具体情况，施工时采取必要的围护措施，避免可能产生的影响。

(7) 工程资料的编制：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共计 6 份。

4. 施工方案要求

4.1 微改造项目施工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并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追光小屋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空气污染的控制应符合 GB 50325-2020 的相关规定。

4.2 微改造项目应当保证建筑物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并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侵占公共空间堆放装修改造材料。

4.3 微改造项目施工中，不得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主体结构构件或使用功能。

4.4 微改造项目施工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5 微改造项目施工过程及部品安装期间，应对所有施工的项目和安装阶段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4.6 成品保护宜采用覆盖、包裹、遮搭、封闭、隔离等方式，成品保护重要部位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4.7 改造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成品。

4.8 作业人员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法律、法规。

4.9 微改造项目施工作业活动中，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1) 擅自变动房屋楼盖、墙体、支撑等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违反防水标准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 (3)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4) 擅自拆除楼面保温隔声系统。
- (5) 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 (6) 其他影响未改造项目结构或者使用安全的行为。

4.10 室内装修施工材料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装修时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
- (2) 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不得采用沥青、煤焦油类作为防腐、防潮处理剂。
- (3) 不得使用以甲醛作为原料的胶黏剂。
- (4) 不得采用溶剂型涂料如光油作为防潮基层材料。

4.11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时不应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及汽油进行除油和清除旧油漆作业。

4.12 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使用后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应及时清出。

4.13 室内不应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保洁用具。

4.14 应避免开展现场切割板材作业。如工程需要现场切割板材，则应在切割后完成封边处理。

5. 技术标应包含的内容

5.1. 投标深化图

(1) 经补充完善的原招标图图纸内容；

(2) 深化设计补充的平、立、剖面图及节点详图。补充图在原招标图图号的基础上依序增加。

5.2.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施工进度网络控制图和详尽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应涵盖其他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内容和进度要求；

(2) 确保工期的组织、技术保障措施；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特别是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复杂施工内容的施工方案和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的形式详加说明；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材料供应及进场计划以及检测送检计划；

(6)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7) 夏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和措施；

(8)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9) 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消防、环保及保卫的组织、技术措施；

(10) 对房修、机电安装、给排水、弱电等专业工程的配合及协调方案；

(11) 对于工程材料、设备和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保修期间人员配备、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

6. 其他要求

6.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招标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施工道路可通至施工现场。

(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6.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6.3. 渣土垃圾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1%。

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6.4. 适用规范和标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5. 安全文明施工

6.5.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小时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

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6)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5.2. 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

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5.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5.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5. 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5.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⑨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5.7.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5.8.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 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 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 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 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 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 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 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 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 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

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5.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5.10.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

的格式印制。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0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026 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资金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 成员一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工作范围和责任包括： _____

(二) 成员二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工作范围和责任包括：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函 (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

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首次报价为：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的；
- 22、与采购人、其它响应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a) 响应单位（盖章）：
- b) 地址： _____
- c) 开户银行： _____
- d) 帐号： _____
- e) 电话： _____
- f) 传真： _____
- 邮编： _____
- 授权代表： _____

年月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4 磋商报价表

2026 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包 1

设计 费报 价(万	设计 周期 (天)	工程 费报 价(万	施工 工期 (天)	(首 次)总 承包	总工期 (天， 包含设	牵 头 单 位 注 册	设计 项目 负责	施工 项目 负责	备注 (若 有其	最终 报价 (总
-----------------	-----------------	-----------------	-----------------	-----------------	-------------------	----------------------------	----------------	----------------	----------------	----------------

元)		元)		总 报 价(万 元)	计 周 期)	人 姓 名 (项 目 总 负 责 人)	人 姓 名、注 册 专 业 和 等 级	人 姓 名、注 册 专 业 和 等 级	他 说 明 事 项)	价 、 元)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	设计费报价(万元)		大写:
	设计周期(天)		
施工	工程费报价(万元)		大写:
	施工工期(天)		
合计	总承包总报价(首次)		大写:
	总工期(天)		备注: 含设计周期
牵头单位注册人员姓名(项目总负责人)			备注: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专业和等级			总设计师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专业和等级			施工项目负责人身 份证号: 手机号码:

说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
盖章) ____年__月
日

附件 5 磋商报价分项表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计量 单位	综合 单价	合价	单价分析		备注 说明
						设计费	工程费	
1								
2								
3								
4								
5								
.....								

总计								

附件 6 响应单位基本资料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

附件 7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包括关键页，如扉页、签署页、合同价格页、重要信息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4年起至今。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响应表有关格式

8-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

8-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

8-4、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响应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8-5、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2、保证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进度款时提供相应依据。

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接受罚款外，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
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
章或签字。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13：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